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精神，我委结合区级实际情况，拟定《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政策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原则

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充分发挥银行、担保公司的责任分担以及财政资金的风险补偿作用，探索政、银、担合作模式，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激励引导银行为东城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风险补偿资金是信用保障金，在按照政府引导，专业运作，严控风险的基础上，重点支持信用授信。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

为建立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引导驻区融资服务机构对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做到应贷尽贷，使资金快捷直达小微企业，我区积极开展调研工作，与驻区多家银行和企业对接调研，反复研究，以促进政策达到实际效果，提升中小微企业发展质效。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进一步深化政银担合作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在2020年出台的《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重新修订《管理办法》。

三、政策主要内容

（一）政策目的与意义

通过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探索政、银、担共担风险的合作机制，引导银行机构重点支持信用授信，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拟在设立首个运营年度实现1:10的放贷规模，后续每年根据支持的企业数量、企业规模等情况评估调整，最终实现1:20的放贷规模。

（二）专项资金规模及出资管理方式

风险补偿资金规模为10000万元，首期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由东城区人民政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

（三）支持标准

风险补偿资金给予逾期本金的补偿比例不超过50%，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业务项目，享受不超过贷款利率（LPR）加100个基点的优惠，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同时享受快速绿色审批通道。重点支持融资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融资项目。

（四）申报和审批

## 1.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向区发展改革委提交风险补偿申请，区发展改革委对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 **2.**区发展改革委对纳入风险补偿支持的逾期融资项目完成审核确认并经相关会议审定后，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3.**风险补偿资金代偿金额累积达到风险补偿资金池总额的50%后，暂停操作，重新评估后重启风险补偿工作。

（五）追偿管理

要求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做好追偿工作，已获得风险补偿的合作银行、担保公司，每半年需向区发展改革委提交已补偿项目的追偿情况书面说明，追偿回收款应及时缴回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对风险补偿项目因融资企业破产清算，或对融资企业诉讼且已发裁定执行终结后的补偿净损失部分，经区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后，予以核销。对于履行追偿责任不积极，追偿成果不佳的合作银行、担保公司，取消与其风险补偿合作。

（六）管理与职责

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出具审查意见，确定风险补偿资金使用范围。合作银行、担保机构主要负责对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融资项目，在受理、审核和放款工作中提供优惠支持。